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2017年5月4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向53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7.69万股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5月5日上市。鉴于前述变更，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(草案)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6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647.69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,6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,647.69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无修订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